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马克思主义学院团[2018]1号

---

##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营造学习、合作、竞争的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7]377号）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开展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增强学生的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全面提升我院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主要指学校最新划定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A类学科竞赛、B类学科竞赛等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由院领导任主任，学科竞赛负责人、各教研部（系）、实践教学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科研秘书以及部分学生科技创新导师和学生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五条**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推荐学科竞赛负责人，落实实施方案，定期督促检查，总结交流，表彰先进，奖励优秀，使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做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条** 学科竞赛负责人、广大教师、教研部（系）、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等，应在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司其职，创造性的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科技育人环境。

1. 学科竞赛负责人要组建竞赛管理和指导团队，研究制定竞赛方案，审定参赛对象、竞赛方式、奖项设置，组织落实学生的辅导培训、赛前集中训练、赛中润色提升、赛后总结交流和相关信息资料存档备案等工作。

2. 教师在教学中要把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作为重要任务。班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师作为学生的直接导师，通过组织学生开展阅读经典著作、参加学术竞赛、交流学习心得、聆听学术报告、开展专题调研、举办学术论坛等多种活动形式，经常性地组织学生开展学术科技创新活动。

3. 各教研部（系）要切实重视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就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作出规划，制定措施方案，鼓励专业教师担任学生科技创新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活动。

4. 学院团委负责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各学生组织开展学生年度科研立项申报、学生学术科技竞赛；组织优秀学生和作品参加国家、省、学校开展的各类学术科技创新竞赛；加强学生学术科技骨干队伍建设，开展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宣传、交流、评比、表彰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院设立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经费来源为企业赞助、校友捐款和学科建设经费，专项经费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预算和使用。

**第八条**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年度科研立项、各类竞赛活动运行、表彰和奖励在各类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团队与个人。

**第九条** 学院保障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学科竞赛的经费投入，鼓励各教研部（系）和师生个人多渠道筹措经费，以确保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按立项和结题两阶段分别划拨 50%。项目负责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负责经费规划、使用和管理，定期向学生科技创

新活动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学院团委对各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受专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执行不力或经费使用不当，经学院团委督促而又无具体改进措施，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有权暂停或取消资助，全数追回已购器材和剩余经费。

**第十二条** 受专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成果和所获荣誉归作者、导师和学校学院共有，项目成果参加各类比赛获得的奖品及奖金归作者所有，获奖项目的产权归学院所有。项目实现产业化后，项目申报人有义务捐赠所得收益的10%作为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

####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凡对科技创新活动有浓厚兴趣，并有能力完成科技创新项目的我院在校学生，均可在学生科技创新导师的指导下以团队形式申请立项。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科技创新项目必须由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报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申请立项。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和评审，对有兼具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项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和审批。

**第十五条**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申报于每年3月集中办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每年4月组织论证和审核，经学院党政

联席会研究和审批后发文确定立项类型和资助金额。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每年 9 月办理项目中期检查，每年 12 月办理项目结题和延期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一经立项，应立即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将研究进程情况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及时办理项目中期检查评估。指导教师对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给予全程指导，提出并推进各阶段任务。项目团队不得随意变动或终止项目。

**第十七条**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项目结题每年 12 月办理 1 次。推进难度较大、周期较长的特殊项目，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导师同意并报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可适当放宽周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应按期办理结题。项目课题结题后，应认真总结提炼，将相关的数据、图纸、资料、调查报告、经费决算等汇总整理成结题报告送交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属于资助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或论文在鉴定或发表时应得到学院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的同意。

## 第五章 团队管理

**第十九条** 凡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每个团队需由 1 名以上指导教师和 3 名以上学生组成。团队中的学生至少应涵盖两个年级或两个专业。

**第二十条** 提倡本硕学生合作帮扶组建团队，也鼓励跨学院优势互补组建团队、聘请导师。但跨学院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我院学生、第一导师必须为我院导师。

**第二十一条** 新组建的团队需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申请表》，确定导师并经导师签字后报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团队应有鲜明反映项目内容的具体名称，并选出负责人（队长）1人，负责团队活动的组织、协调、实施以及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学生科技创新导师具体负责团队成员选拔、团队活动的指导和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团队要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明确各个研究阶段的成果和目标。团队的活动主要包括：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课题研究、社会调查，撰写论文、成果论证推广及其它可以体现学生科技创新性质的活动。各团队应详细记录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保存好原始的数据资料，接受学院检查、督促和考核。

## 第六章 奖励激励

**第二十四条** 学院每年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团队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论证和验收。对于考核不合格、验收不通过的团队，取消该团队成员下一次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立项申请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院按照“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和“就高不就低，分类不重复”的原则，对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绩显著的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院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7]377号）对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和个人进行相应的物质奖励，具体金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134号）对学生科技创新团队成员执行学分奖励，并在各类评奖评优和推免推荐中向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绩突出的学生个人倾斜。

**第二十六条** 对于需要特别界定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和荣誉及其相应的特殊奖励，由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和确定具体的奖励标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